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财政局文件

屈财农[2023]7号

屈原管理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 目标批复的通知

各乡镇、相关单位：

根据《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岳财预【2023】69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央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屈组发〔2023〕16 号）、《2023 年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屈农发【2023】27 号）等文件精神，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办农【2019】68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批复给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批复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绩

效自评、绩效自评抽查或重点绩效评价重要依据，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请你单位在绩效目标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绩效目标表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

三、预算执行中，你单位应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运行机制，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以确保绩效目标不偏离，定期向区财政局报送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四、项目竣工后或每年度预算执行终了，要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予以公开。

请按本次批复的通知，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屈原绿色种养循环产业（水牛养殖）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余正和13762772375
主管部门		河市镇		实施单位	新洲村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资金入股形式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促进绿色智慧种植业和有机肥产业发展，带动附近脱贫户（监测对象）及群众就近务工增收，提高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合作的经济组织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收益中村集体分配比例		40%
		时效指标	收益及时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入股资金额度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4万元/年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含脱贫户、监测对象）		≥75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受益脱贫（监测）人口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	参与新型经营主体满意度		≥98%